

僑務委員會「2017年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遴薦須知

- 一、活動目的：配合政府當前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規劃，增進僑臺商瞭解臺灣農業技術現況及優勢，掌握臺灣農業技術、農業資材及農產品產業商機，期透過拜會農業機構、參訪農業產業及辦理工機媒洽談等活動，促進與國內農業產業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以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創造臺灣農業商機拓展至國際。
- 二、活動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6月16日（星期五），共5天4夜（4月12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4月16日座談會、商機洽談會及惜別餐會）。
- 三、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 （一）拜會農業事務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安排介紹我國農業科技發展及技術現況、進行意見交流及院內有意與海外合作之廠商商機洽談，促進僑臺商瞭解我國農業技術發展及投資。
 - （二）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農試改良場所（依參與僑臺商需求安排農業場、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產試驗所及種苗試驗所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至少3家國內績優農業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僑臺商座談及商機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 （三）商機媒洽談會：辦理1場「新農業國際商洽會」，邀請至少10家農業技術、農業資材或農產品之國內農業相關績優廠商向僑臺商簡介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僑臺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及合作。
 - （四）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全球僑商服務網簡介、歡迎午宴、綜合座談（邀請農委會、農科院等相關機構代表與會座談）及惜別午宴等。
- 四、參加對象：具有投資實力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並有意與國內新農業產業合作或投資，能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
- 五、遴薦名額及原則：共30位，由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薦轄區內有投資實力並有意與國內新農業產業合作或投資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參加，同一公司以1人為限，請提送遴薦表及未來計畫投資情形調查表含駐外單位評估意見。經本會擇定參加人選後，函覆駐外館處洽邀。

六、接待方式：

- (一)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 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5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2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七、遴薦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以一人參加為限;眷屬不得隨同參加活動。
- (二) 請確認受遴薦者之護照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另請勿遴薦持中國大陸護照之中國大陸僑民。
- (三) 因活動日程緊湊,遴薦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四) 推薦2人(含)以上時務請於遴薦表註明推薦順序,遴薦表請於**106年4月7日前送達本會**(國內不直接受理報名)。獲錄取邀訪者,於接獲通知請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如無人報名亦請簡復。
- (五) 受遴薦者,本會將依所送報名資料E-mail,主動寄送「全球僑商服務網」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

八、本會聯絡人：

林季君專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23,電子郵件:geejune@ocac.gov.tw。

周科長瑞珍,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jane@ocac.gov.tw。